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合聘教師聘任辦法

97.08.18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6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本系合聘教師聘任辦法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部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教師。
- 二、能提供本系教學或研究的協助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：

- 一、可單獨指導本系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，但每學年最多一名。（共同指導不計名額）
- 二、得參與本系系務會議（不具投票權）、碩博士生招生考試與專題討論課程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義務：

- 一、每學年需在本系授課。
- 二、指導本系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系之掛名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